**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

**车架主副梁加工能力补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5日，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根据《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车架主副梁加工能力补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车架主副梁加工能力补充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10号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辊压车间一工段预留区域，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辊压一工段预留位置布置1台三面冲，2台切割机及配套连线装置，依托现有抛丸设备及其废气处理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加工5万副车架副梁的加工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车架主副梁加工能力补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5月20日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区分局《关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车架主副梁加工能力补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1]193号）。**

**本项目于2022年1开工建设，2022年8月开始调试，截至目前，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稳定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6%。**

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工程** | **建设内容** | **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副梁加工生产线 | 位于辊压一工段(北侧预留部分)，轴线长度252m、宽度12m、面积3024m2；建设三面冲1台，2台切割机及配套连线装置。 | 辊压一工段北侧预留部分，轴线厂252m、宽度12m、面积3024m2；布置1台三面冲、2台切割机及配套连线装置。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供水，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 |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加工，工艺不涉及新增用水。 |
| 供电 | 市政电网供电，依托现有设施。 | 市政电网供电，依托现有设施。 |
| 废水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废水。 |
| 废气 | 切割粉尘：新增2台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 本项目设置两间等离子切割房，各切割房加工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2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原有18m高切割废气排放筒排放。 |
| 抛丸粉尘：依托原有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本项目依托原有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原有18m高抛丸废气排放筒排放。 |
| 噪声 |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厂区厂房隔声减震。 | 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在各种机械设备底座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器进行减振；抛丸机、切割机设备外部加装隔声，再经过厂房隔声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
| 固废 | 边角料依托原有位于辊压车间西侧的300m2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切割和抛丸产生的金属粉末收集于零件箱内暂存在车间内专门区域，每周由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行部集中处置利用。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切割、抛丸产生的金属粉末。边角料依托原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切割和抛丸产生的金属粉末收集于零件箱内暂存在车间内专门区域，每周由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行部集中处置利用。 |
|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位于装配车间南侧的400m2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和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暂存于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分别交由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仅切割废气和抛丸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环评描述为15m，实际高度为18m。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废水。**

**2、废气**

**（1）切割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两间等离子切割房，各切割房加工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2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原有18m高切割废气排放筒排放。**

**（2）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原有18m高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

1.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切割机、抛丸工序未完全收集的粉尘一部分自然沉降后收集于零件箱内暂存在车间内，每周由商用车公司物流运行部集中处置利用，剩余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辊型机、三面冲、等离子切割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治理技术方法主要从声源源头降低噪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1）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在各种机械设备底座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器进行减振；**

**（3）抛丸机、切割机设备外部加装隔声，再经过厂房隔声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4）加强各种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保养和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出现高噪声、振动情况。**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切割、抛丸产生的金属粉末。边角料依托原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切割和抛丸产生的金属粉末收集于零件箱内暂存在车间内专门区域，每周由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行部集中处置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和工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暂存于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分别交由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置。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400m2，设计最大危废存储量为8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有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以3个月为计）约为21.25t，本项目预计危废产生量为0.011t，在危废暂存间最大容量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辊压一工段切割废气排气筒、辊压一工段抛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51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1. **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东外1m处、厂界南外1m处、厂界西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 **后续要求与建议**

**1、补充说明环保工程依托关系及项目变动情况。**

**2、补充说明切割粉尘排放方式的变化，接入原有18m切割废气排气筒的技术可行性。**

**3、完善总量达标分析。**

**4、加强危险废物现场管理：分区存放、危废标签。**

**七、验收结论**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车架主副梁加工能力补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车架主副梁加工能力补充项目**

**环保验收组**

**2022年12月15日**

